

## Disclosure

(上接 28 页)  
基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涉及组合资产的数额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 基金资产配置组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证投资	-	-
2	其他投资	7,353,685.02/494	96.03
3	货币市场基金	7,353,685.02/494	96.03
4	股票投资	-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6	其中：买入返售的款项及卖出回购的款项	135,112,900.34	1.76
7	其他资产	7,657,333,465.89	100.00
8	合计	7,657,333,465.89	100.00

## (二) 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金融业	-	-
C	制造业	-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造纸及印刷业	-	-
C3	造纸、印刷及辅助	-	-
C4	石油、石化、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器	-	-
C8	汽车、制造	-	-
C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
H	批发零售贸易业	-	-
I	金融、证券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管理与技术服务	-	-
M	综合类	-	-
	合计	68,338,546.61	2.20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00.00	

## (三) 投资收益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投资。

## (上接 30 页)

山东山铝公司	指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	指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集团公司	指龙口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压延新材料公司	指龙口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铝公司	指龙口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销公司	指烟台南洋铝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含) - 30,000 万股(含)
中证监 / 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LME	指 London Metal Exchange, 伦敦金属交易所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 万元 / 亿元	指人民币元 / 万元 /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	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期初	通过电解氯化镁而获得的成品铝, 也称“电解铝”
铝型材	指由铝合金加工而成的具有一定形状的长条形材料, 主要由锯切或锯削铸造后, 采用挤压的方式生产
铝板带箔	指经过轧机成形的铝片称为铝板, 厚度小于 0.2mm 的铝片称为铝箔
热轧	指在恒温下轧制而成的热轧带箔
冷轧	指在恒温下轧制而成的在恒温下轧制或厚度小于 0.2 毫米以下的薄带材的轧制过程
箔	以冷轧带材为原料, 将冷轧带材在常温下一步轧制或厚度小于 0.2 毫米以下的薄带材的轧制过程

## 第一阶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3 年 3 月 18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东共 6000 家, 2008 年公司总资产 138.75 亿元, 实际营业收入 122.32 亿元。经营多年发展, 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在国际市场占有一定份额, 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合理利用募集资金, 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一) 对发行对象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即两个以上的机构投资者, 或一个机构投资者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共同投资, 且认购金额不低于 10 名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多个股东账户客户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投资总额不作为发行对象的,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予以确定。

## (二) 对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部分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可能已经成为公司的股东, 除此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09 年 5 月 9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市值 / 总股本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市值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市值 / 总股本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 定价原则

1. 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3. 公司最近二级市场价格, 市盈率及未来趋势的判断；  
4. 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在满足前述条件的前提下, 本次发行对象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四) 附录附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是 2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2 万吨轨道交通新型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	321,862
合计		321,862

募集资金到位后,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 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负债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垫付,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归还。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能够向公司提供真实信息,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上市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诚信协议》、《附录附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是 2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2 万吨轨道交通新型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	321,862
合计		321,862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 若因市场竞争和公司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负债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垫付,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归还。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和条件

本次发行前,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南山集团持有公司 62.33% 的股份, 按本次非公开发行上限 30,000 万股计算, 行权完成后山东南山集团持股比例将低于 50.78%(不考虑可转债转股),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诚信协议》、《附录附则》。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向公司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是 2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是 2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 不